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085333_B08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085333_B0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上证函[2020]1766号）的要求，贵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集团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集团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集团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085333_B08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集团为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晓颖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9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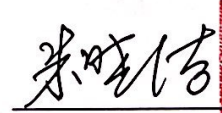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准则要求

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该准则建立了一个五步法模型用于核算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所有收入。该准则下，主体确认的收入应反映其向客户转移商品或劳务的价格，该价格为预计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金额。新收入准则的原则是提供一个更结构化的方法来计量和确认收入。

（二）影响

新收入准则不适用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集团大部分收入，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汇兑损益。本集团实施该准则对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_____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_____ 行长及财务负责人 林静然	 _____ 财务机构负责人 朱晓洁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 年 4 月 29 日